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佳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611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23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50050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報制定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務局105年9月14日府法制第1050228433號函辦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適用及執行，請依行政院105年9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50032737號函辦理，請貴公會納入管制項目內容列管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聖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701、5702
電子信箱：14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228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228433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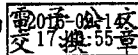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所報制定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9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50032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適用及執行，請依前開函文備查意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A07 秘書:105/09/19 08:44



2H1050049178 有附件

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50032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0425號函轉貴府105年6月23日府法制字第1050154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（一）依「商業團體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同一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」，已放寬兼營2業以上商業之公司或行號，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者，得僅選擇1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

（二）請桃園市政府於執行「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時，對不動產開發業者有兼營2業以上情形者，仍應依「商業團體法」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


IN_法務局 收文:105/09/12



1050228433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電 2016-02-12
交 13 換 30 章

裝



線